

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第二期會議通過的決議

經濟問題

一六四七(五十一)。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然注意到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八(五十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和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然注意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和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²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〇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九(五十一)。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常年報告書，³
一、將該報告書提送大會；

二、促請大會注意各方在理事會第一八〇四次會議上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評論和意見。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〇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〇(五十一)。世界糧食方案：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的認捐目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了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九次常年報告書，⁴

注意到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方案的志願捐助目標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憶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二四六二(二十三)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六八二(二十五)，其中大會確認世界糧食方案在多邊糧食援助方面所獲得的經驗，

一、將下開決議草案送請大會考慮並予認可：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〇九五(二十)規定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以前加以復核，

“憶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五二七(二十四)第五段規定，除應辦理上述復核外，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在一九七二年初召開，屆時應請各國政府認定其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的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的目標，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辦理了方案的復核工作，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一六五〇(五十一)，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⁵

¹ 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七一年（美京華盛頓）。秘書長以備忘錄(E/5075)

將報告書摘要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七一年（美京華盛頓）；國際銀公司，常年報告書，一九七一年（美京華盛頓）。秘書長以備忘錄(E/5074)將各該報告書的摘要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文件 A/8415）。

⁴ 參看 E/5022。

⁵ 並參看 E/L.1462/Add.1。